附件2：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保存、管理、使用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信息的记录、保存、管理和使用，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完成统计执法案卷制作，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等方式，对日常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三条**  加强对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文书、影像资料、记录仪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记录制度的监督作用。

第二章  记录的形式、范围和载体

**第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形式。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书或电子文书等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的方式。音像记录是通过录音机、照相机、摄像机以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方式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文字记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过程，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音像记录。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合法、客观、全面、及时、可回溯的原则。

第三章   调查取证阶段的记录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申请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应当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核查，并制作相应的审查或者核查结论文书。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决定的，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由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进行归档保存。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产，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对相关情况进行记录，同时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现场检查(调查、勘验)、抽样取证、举行听证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调查取证过程，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章  审核决定阶段的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调查取证过程进行音像记录时，应当重点对下列内容进行记录：

（一）执法现场环境、执法办案场所;

（二）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证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四）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现场情况;

（五）行政执法人员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其他应当重点记录的内容。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专家论证或者评审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或者评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的形式包括专家论证或者评审意见书、会议记录及签到表等。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的相关情况进行记录。记录的形式为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应当对集体讨论的意见和决定情况进行记录。记录的形式为全面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各负责人意见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

第五章  送达执行阶段的记录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制作送达回证，并在送达回证上对送达文书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及签收情况等进行记录。

**第十五条** 当事人自愿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所确定的义务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自愿履行的情况进行记录，并留存相关凭证。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同时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所确定的义务的，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记录，并留存相关凭证。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对催告、作出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行政强制的方式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对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具体过程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对行政强制执行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异议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当事人、第三人提出的意见或者异议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对有关意见、异议的处理情况等进行记录。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对催告情况、申请情况、强制执行结果情况等进行记录。

第六章  记录设备资料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第十九条** 建立影像资料管理制度，按照卫生健康执法单位名称、执法记录设备编号、执法人员信息、案由及案件当事人等项目分类存储，严格管理。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照相机、摄像机等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执法单位要定期做好执法记录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在进行执法记录时，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保证执法记录设备正常使用。

第七章  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执法单位负责本单位执法记录设备的影像资料和行政执法案卷日常存储、保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保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采用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人员或者记录人员应当在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24小时内，将记录信息存储至指定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或者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采用一般执法程序的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应当采取刻录光盘等方式，长期保存记录的影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情况。

第八章  检查和考评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局定期对执法记录设备反映的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仪容风纪、文明执法情况进行抽检，对记录的案卷、影像资料进行回放检查，并建立检查台帐。

**第二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影像资料；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影像资料和案卷资料；

（四）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勤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影像资料存储设备；

（六）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依法受委托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